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2026 年第 4 次董事会会议（临时会议）通知和材料于 2026 年 6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董事，会议于 2026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。应参会董事 11 人，实际参会董事 11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与会董事审议提交本次会议的 3 项议案并逐项进行表决，形成会议决议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新设合资子公司的议案》

该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事前审核，并出具了审核意见。同意公司出资 5.1 亿元，与安徽金沙钼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沙钼业）、安徽省金福智慧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金福智慧）在安徽省六安市金寨县共同设立合资子公司，建设钼基新材料精深加工基地。新公司名称：安徽金钼华鑫科技有限公司（暂定名，以注册地实际预先名称核准书为准），注册资本 10 亿元；股权结构：公司持股 51%，金沙钼业持股 39%，金福智慧持股 10%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详见《金钼股份关于合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二、审议通过修订《金钼股份财务管理基本制度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三、审议通过《金堆城钼业汝阳有限责任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1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6 月 6 日